

高雄市正義高中學生轉班(轉組)輔導實施辦法 110.12.20 修正

壹、辦法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 110.20. 本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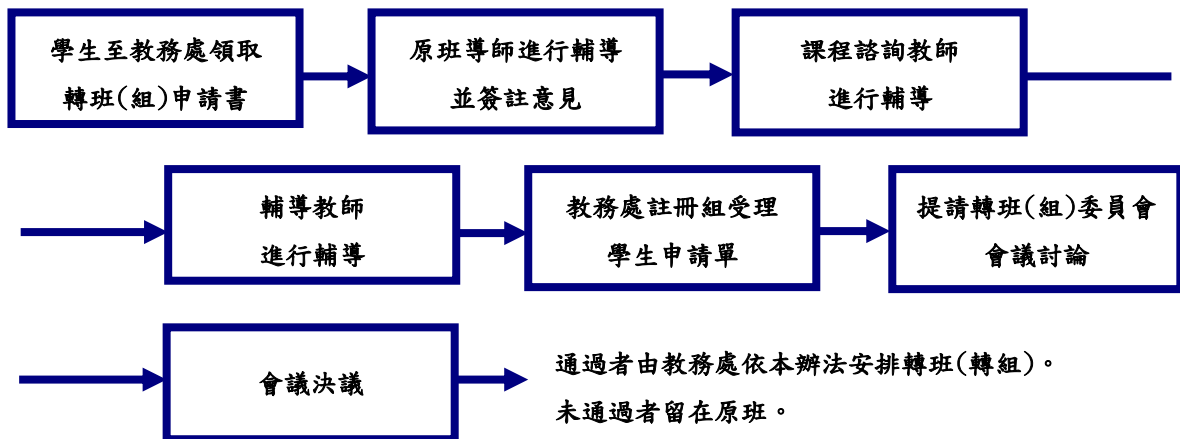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辦理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輔導多樣化之途徑，以協助教師班級經營。
- 二、協助班級學生做適切的環境轉換，期使學習生活適性發展，提昇學習效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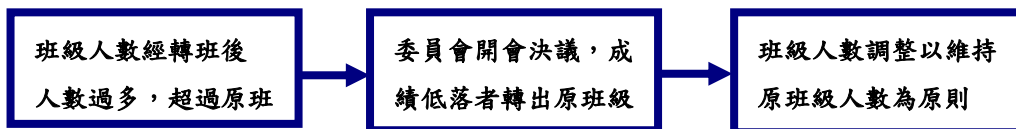
參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針對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為使學生學習適性發展並有效提昇學習效率，經由學生主動提出轉班(轉組)申請。
- 二、針對本校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當年該年段有複數個自然組、社會組班級時，對於就讀班級中成績較落後學生，為使學生有效提升學習狀況，經由轉班(轉組)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進行轉班調整。

肆、流程(一)



流程(二)：當年該年段有複數個自然組、社會組班級時



伍、學生轉班原則：

一、學生轉入同一類組之其他班級

- (一)學生在原班班級有適應困難情形可提出申請。
- (二)依照當學期總平均成績作為調班依據。

二、學生轉入不同類組之其他班級

學生因志趣與升學方向考量可提出轉組申請。

三、學生轉出其他班級

經轉班(組)調整後，因班級人數太多，經委員會開會討論，輔導原班成績較落後之學生，調整轉班，班級人數以維持原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
陸、內容說明：

- 一、轉班轉組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、課諮教師、原班導師、相關導師。
 - 二、學生在班級學習一學期以上(有緊急狀況經評估有迫切性者例外)，發生學習適應不良的狀況，由學生向教務處領取轉班(轉組)申請書，填寫後按流程(一)方式進行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轉班(組)之學生，將由原班導師進行輔導、課諮教師進行諮商、輔導教師進行輔導以協助學生正確評估申請意願，並有效幫助學生適性發展。
 - 四、轉班轉組委員會經充分的討論與溝通後，與會成員決定是否准予轉班(轉組)。
 - 五、轉班(轉組)申請時間訂於每學期第十七至十八週之間。
 - 六、轉班(轉組)需依本校編班之原則，並以轉班(轉組)之必要文件審查規定辦理，不得由學生或家長自行選班。
 - 七、學生經轉班後，若想轉回原班，於一學期後仍可提出申請依本辦法轉回原班。
 - 八、高二升高三因考慮同學學習穩定性，除適應不良者，不受理轉班(轉組)申請。
 - 九、轉班(轉組)成立的必要文件：學生申請書，原班導師輔導紀錄、課諮教師諮詢紀錄、輔導老師輔導紀錄，轉班(轉組)委員會會議通過紀錄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